附件21

**唐河县防汛应急指挥手册**

防汛工作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维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危。为有效应对洪涝灾害，提高应急指挥处置效率，根据《唐河县防汛应急预案》，制定本手册。

一、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应急响应启动一般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进行，当达到预案启动或调整条件时，经会商研判，由县防指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

（一）Ⅳ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当满足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县防办常务副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决定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报副指挥长批准后实施。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行动** | **具体措施** |
| 1 |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1. 县防指下发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对防御工作进行部署；
2. 乡镇（街道）和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
| 2 | 值班值守 |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防办，实行24小时联合值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
| 3 |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 | 县防办常务副主任组织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县防指成员单位，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
| 4 | 加强应急保障和隐患巡查 | 1. 电力、通信、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
2. 对重点部位进行布控，加强隐患巡查排查工作，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
| 5 | 监测预警报告 | 1.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每日7时、13时、19时报告雨情、水情监测信息，县自然资源局每日17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县应急管理局每日17时报告灾情损失情况；
2. 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7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3. 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
4. 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县防指。
 |
| 6 |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 | 1.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
2.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影响的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况开展抢险救援。
 |
| 7 | 乡镇（街道）响应 | 1. 加强与河道上下游的信息沟通，及时发布指令，做好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工作；
2. 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救援工作；
3. 每日17时向县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如遇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 8 | 响应终止或调整 | （1）当满足IV级应急响应结束条件时，经县防办常务副主任批准，报副指挥长同意后，宣布结束防汛IV级应急响应；（2）当满足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县防指副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

（二）Ⅲ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当满足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行动** | **具体措施** |
| 1 |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1）县防指下发启动Ⅲ级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对防御工作进行部署；（2）乡镇（街道）和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
| 2 | 联合值班值守 | 1. 县防指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县防汛指挥中心值班；
2.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气象局、县水文局等单位派员进驻县防办，实行24小联合值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
| 3 |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 | 县防指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组织县应急管理、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文、消防救援等部门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县防指成员单位，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
| 4 | 派出工作组 | 1. 县防办联系指导组（工作专班）联络员，督促其落实专家、队伍、装备准备情况，视情赶赴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2. 分包乡镇（街道）防汛的县处级领导和县防指成员单位责任人视汛情发展赴防汛责任区，指导、协助当地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
| 5 | 加强应急保障和隐患巡查 | （1）县防指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安排好人员、装备待命，做好随时执行县防指抢险救援任务准备；（2）电力、通信、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3）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隐患巡查工作，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及时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县防指。 |
| 6 | 监测预警报告 | （1）县气象局、县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水情监测信息，县自然资源局每日17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县城市管理局每3小时报告城区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每日17时报告灾情损失情况；（2）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17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3）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4）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县防指。 |
| 7 | 预置或调度救援力量 | （1）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2）必要时请求市防指、武警部队支援。 |
| 8 | 乡镇（街道）响应 | （1）及时发布指令，调动各类抢险队伍，及时转移安置危险区域内的群众；（2）迅速开展救援抢险排涝，必要时请求县防指和武警部队支援；（3）每日17时向县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如遇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 9 | 响应终止或调整 | （1）当满足Ⅲ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县防指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IV级应急响应；（2）当满足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三）Ⅱ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当满足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行动** | **具体措施** |
| 1 |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1）县防指下发启动Ⅱ级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对防御工作进行部署；（2）有关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指挥中心集结；（3）县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紧急通知，乡镇（街道）和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
| 2 | 工作专班集中办公 | （1）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在县防汛指挥中心值班；（2）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指挥中心开展集中办公；（3）组织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协调系统应急力量调配、信息汇总，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随时向县防指指挥长报告有关情况。 |
| 3 |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 | 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组织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参加会商研判，连线气象、水利、应急专家提供咨询。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县防指成员单位，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
| 4 | 派出前方指挥部 | 由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坐镇指挥，派出工作专班组建前方指挥部，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县防指为前方指挥部提供人员、装备、物资保障。 |
| 5 | 加强应急保障 | （1）电力部门提供电力保障；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保障；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2）行业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行业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
| 6 | 监测预警报告 | （1）县气象局、县水利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水情监测信息，县自然资源局每日7时、17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县城市管理局每3小时报告城区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每日7时、17时报告灾情损失情况；（2）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7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3）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4）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县防指。 |
| 7 |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 | （1）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动态等；（2）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
| 8 | 加强抢险救援救灾 | （1）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增加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及时赶赴灾区支援；（2）加强对低洼区域的管控，实行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措施；征用本辖区物资装备和应急救援力量；拆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学、停运、转移撤离等措施。 |
| 9 | 及时申请支援 | 县防指向市防指报告，申请调动全市或国家相关防汛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市级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
| 10 | 乡镇（街道）响应 | （1）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低洼地区、危旧房屋的巡查、险情处置、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采取关闭危险部位、人员暂时集中避险、实施积水路段交通管制等临时性措施；（2）对易发内涝站点、低洼区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派驻防汛督导、应急救援人员，指导落实抢险人员、装备物资；（3）每日7时、17时向县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如遇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 11 | 响应终止或调整 | （1）当满足Ⅱ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县防指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Ⅲ级应急响应；（2）当满足防汛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报经县防指指挥长同意，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

（四）Ⅰ级应急响应行动指南

根据汛情、险情发展变化，当满足防汛Ⅰ级应急响应的条件时，由县防指指挥长组织会商后签发启动应急响应通知，决定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行动** | **具体措施** |
| 1 |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1）县防指下发启动Ⅰ级防汛应急响应的通知，对防御工作进行部署；（2）县防指指挥长和副指挥长向县防汛指挥中心集结；（3）县防指发布全力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工作的紧急通知或指挥长令，乡镇（街道）和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先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按通知要求贯彻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县防指。 |
| 2 | 工作专班集中办公 | （1）县防指指挥长在县防汛指挥中心值班；（2）县防办工作专班在县防汛指挥中心24小时集中办公；（3）组织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武装部、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协调系统应急力量调配、信息汇总，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和灾情，随时向指挥长报告有关情况。 |
| 3 | 视频连线安排部署 | 县防指指挥长组织县防指全体成员和专家会商。视频连线有关乡镇（街道）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
| 4 | 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 根据防汛形势，指挥长做出部署，拟定防御要求、指令，由县防指发布，根据需要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
| 5 | 派出前方指挥部 | 由县防指指挥长坐镇指挥，派出由县领导带领的工作专班组建有关前方指挥部，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县防指为前方指挥部提供人员、装备、物资保障。 |
| 6 | 加强应急保障 | （1）电力部门提供电力保障；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保障；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应急运输车辆、做好防汛物资运输、抢险救援力量投送、大规模人员转移避险、大规模滞留人员疏散；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控；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城市涝水抽排、路面清障和供水、供气保障，维持城市正常运转；（2）行业部门全力协调行业抢险救灾力量投入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查灾核灾、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
| 7 | 监测预警报告 | （1）县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信息，县水利局随时报告洪水预报结果，县自然资源局每日7时、13时、17时报告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县城市管理局随时报告城区内涝监测预警结果及防范应对情况，县应急管理局每日7时、13时、17时报告灾情损失情况；（2）县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3时、17时向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3）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短信等媒体，滚动播出暴雨、强对流、防汛等预警信息，利用各种渠道传播洪涝灾害防御措施；（4）及时将灾害情况、工作动态报县防指。 |
| 8 |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 | （1）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动态等；（2）根据县防指指令滚动发布指挥部公告，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收集舆情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
| 9 | 全力抢险救援救灾 | （1）财政部门紧急拨付救灾资金，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2）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3）县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县防指指令，停止休假、归拢人员、全员备勤，做好参与应急救援的准备；（4）加强对低洼区域的管控，实行关闭措施，严防雨水倒灌引发事故灾害；封闭危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措施；征用本辖区物资装备和应急救援力量；拆除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果断采取停工、停业、停学、停运、转移撤离等措施；落实转移安全责任制，按照转移避险应急预案确定的转移区域、转移人员、转移路线，组织好相关人员的转移工作，做到应转尽转、不落一人； |
| 10 | 及时申请支援 | 县防指向市防指报告，申请上级相关防汛抢险队伍帮助救援，请求调动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 |
| 11 | 乡镇（街道）响应 | （1）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低洼地区、危旧房屋的巡查、险情处置、群众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采取关闭危险部位、人员暂时集中避险、实施积水路段交通管制等临时性措施；（2）对易发内涝站点、低洼区地下空间等重点部位派驻防汛督导、应急救援人员，指导落实抢险人员、装备物资；（3）每日7时、13时、17时向县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如遇突发灾情、险情应及时报告。 |
| 12 | 响应终止或调整 | 当满足Ⅰ级应急响应结束或降级条件时，经县防指指挥长同意，宣布结束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或调整为Ⅱ级应急响应。 |

二、抢险救援行动

（一）成立现场指挥机构

迅速召集乡镇（街道）、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和救援机构力量，依法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指挥长、副指挥长和各工作组成员，统一指导、分组工作。

（二）开展现场侦察勘查

协调无人机、遥感、卫星影像等力量实施勘测，派出侦测分队实地勘察，获取相关信息数据。

（三）制定抢险处置方案

组织专家会商研判，结合相关部门提供的出险位置资料，研究制定险情处置方案。

（四）接应队伍、接收物资

有序接应、引导各支救援队伍顺利进入灾害现场，登记人员和装备相关信息，做好救援任务分配和交接。妥善接收、转运各类防汛和救灾物资，登记造册，清点核对，有序分配、发放、使用。

（五）抢修基础设施

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性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六）防止次生灾害

实时监测并科学研判灾情，组织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开展安全巡护，及时处置管涌、渗漏等小型险情，防范和消除次生灾害。在主要险情排除后，及时对抢修工程进行持续加固和安全监护，确保抢修工程、设施等安全。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和物资有序撤离，逐步恢复灾区周边秩序。